



人才培养

人才培养

学术活动

对外交流

行政人事

首页> 通知公告> 人才培养

自动化与智能学院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办法

时间: 2026-05-12 阅读次数: 194

根据本科生院《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管理办法》（校发〔2026〕11号）相关要求，结合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报名资格

对自动化与智能学院本科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2025级在校本科生，可按学校通知要求提出转专业申请。

转专业申请及资格限制按照校发〔2026〕11号文执行。转专业成功被接收的学生，后续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。受纪律处分尚未解除、招生录取时有特殊限制或学校文件规定不得转专业的学生，不具备申请资格。

学生成绩、排名及相关资格认定，以本科生院最终审核数据为准。

二、录取细则和考核办法

（一）具有优先资格学生的接收

第一学期以百分制记载成绩的课程无不及格记录，且第一学期加权平均成绩居于大类（专业）排名前5%的学生具有转专业的优先资格。学院在接收人数限额内优先接收具有转专业优先资格学生，且原则上均满足具有转专业优先资格学生转专业志愿。当具有转专业优先资格的报名学生超过转入专业接收人数限额时，具有转专业优先资格的学生接收时不受接收人数上限限制。拟接收人数上限按照校发〔2026〕11号文第九条（二）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其他申请学生的考核与录取

- 1.申请转入学院相关专业的学生，应具有明确学业规划，具备较好的数学、物理基础和逻辑思维能力。
- 2.申请学生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数学测试。数学测试达到本科生院划定合格线的，方可参加学院面试。
- 3.学院按申请转入专业组织面试。每名学生面试时间原则上为5分钟，其中学生自我介绍不超过1分钟。面试满分100分，低于60分者视为面试不合格，不予录取。

4.面试主要考察以下内容：

学业基础与数理能力，30分；

专业认知与学习规划，25分；

逻辑表达与综合素质，25分；

培养潜力与专业适配度，20分。

- 5.在优先资格学生接收完成后，学院根据学校核定的接收人数上限及实际接收情况，确定各专业剩余可接收名额。对通过数学测试和学院面试的学生，按申请转入专业分别计算综合得分并排序，根据各专业剩余名额从高到低确定拟接收名单。

综合得分计算方式为：

综合得分=加权平均成绩×0.4+数学测试成绩×0.2+面试成绩×0.4

其中，加权平均成绩以本科生院审核数据为准。

综合得分相同时，依次按照面试成绩、加权平均成绩、数学测试成绩排序；仍相同的，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集体研究确定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- 1.自动化与智能学院各本科专业对数理基础要求较高。成功转入学院但此前未修读微积分（B）和几何与代数（B）（或难度相当课程）的学生，可根据本人学业基础和补修压力提出降级申请，是否降级按学校学籍管理相关程序办理。未申请或未获批准降级的，应在学院指导下自行完成补修计划。
- 2.转入学院的学生，学院原则上集中组织一次已修课程认定和培养方案课程替代工作。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课程替代申请；逾期未提交的，原则上不再受理。因成绩未发布、系统原因等特殊情况确需补充认定的，须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办理。
- 3.未修读且不能申请替代的课程，转专业学生应根据培养方案要求自主制定补修计划，自行选课并随相应开课年级学生修读。相关课程在上课时间、授课内容、教学方式、成绩构成和评分标准等方面不作单独安排。
- 4.转专业学生应充分了解拟转入专业培养方案、课程衔接、补修压力和毕业要求，结合本人学业基础、兴趣特长和发展规划理性申请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咨询、投诉电话：010-51683585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由自动化与智能学院教学科负责解释。



Common functions

常用功能

[实验室安全](#) [相册影像](#) [常用下载](#)

联系我们 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上园村3号

Copyright 北京交通大学自动化与智能学院
备案号：BJTUICP备12120303号